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76號

原告 陳柏勳

被告 陳宥綸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莊婷羽

法官 王玲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菁徽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